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2)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具體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 J.P. Morgan及要約人關於要約的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i)要約人股份的估計價值的綜合文件以及選擇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查詢。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從綜合文件摘錄之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公佈。下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¹⁾
該等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⁶⁾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公佈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後接納該等要約期間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²⁾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要約人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接獲的接納結清要約價(就現金選擇而言)或 獎勵註銷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付款的最後日期 ⁽²⁾⁽⁴⁾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要約截止日期 ⁽²⁾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少數股東填妥並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²⁾⁽⁵⁾⁽⁶⁾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要約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細則第18條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最早日期 ⁽²⁾⁽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接獲股份要約項下股份選擇的接納而 發行存續股份及結清付款(如有)的最後日期 ⁽²⁾⁽⁴⁾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並無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 ⁽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要約人就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接獲的接納結清要約價(就現金選擇而言)或 獎勵註銷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付款的最後日期 ⁽³⁾⁽⁴⁾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有意選擇股份選擇的海外少數股東填妥並 交回合資格股東問卷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³⁾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⁵⁾⁽⁶⁾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要約截止日期的該等要約結果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細則第18條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最早日期 ⁽³⁾⁽⁵⁾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就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接獲股份要約項下股份選擇的接納而 發行存續股份及結清付款(如有)的最後日期 ⁽³⁾⁽⁴⁾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倘於任何該等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相關日期及時間將延後至香港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該等警告訊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倘適用)。
- (2)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3) 假設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4) **就現金選擇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的「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A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現金選擇—現金選擇的詳情」一節。
就股份選擇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的「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的詳情」一節。
就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的「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C部分、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詳情」一節。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有關結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的「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D部分、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的詳情」一節。
- (5) 或除非獲執行人員、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另行延長，在此情況下，有關日期將為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所刊發公告載列的日期。

(6) 有關要約期內接納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的「附錄八」(有關要約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尤其是：(i)就海外股東而言，務請細閱「重要通知」一節；及就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合資格股東及獎勵持有人而言，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獨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倘為股份要約，則是否在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間進行選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倘可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OG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LOG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OG董事以LOG董事身分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